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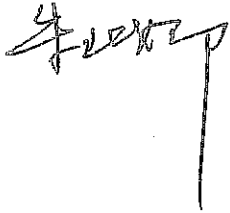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华敬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同意聘任华敬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经审核，华敬东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华敬东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 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3年4月18日